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应公开以下基本信息：

1. 基金会的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2. 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信息；
3.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基金会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等信息；
5.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6. 基金会及其负责人受到奖励、表彰或处罚的信息；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信息时，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五条 基金会应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

1.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会刊或相关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2. 通过公告栏、会议等形式在社会团体内部公开信息；
3. 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4. 其他合法、有效的公开方式。

第六条 基金会应建立信息公开档案，记录信息公开情况，并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公开材料。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查阅基金会的公开信息，基金会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